

# 临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安办发〔2023〕38号

## 临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环保设备设施典型事故教训。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及山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3〕138号）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县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

作，坚决防范遏制环保设备设施引发的重大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

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两个至上”，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以及我省细化的五十六条具体措施，严格落实《山西省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及时深刻吸取有关环保设备设施典型事故教训，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对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强化严格执法和指导服务，及时研究解决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新问题、新风险，有效防范遏制环保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二、严格落实各方责任，依法履行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监管工作职责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本单位环保设备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



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严格落实乡镇属地监管责任。各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涉及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及安全运行状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发现环保项目或设备设施存在重大或突出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并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做好问题移交工作。

（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的原则，并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三定”规定，依法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县生态环境部门是负责监督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通报环保设施基本情况，依法开展对环保设施建设项目设施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对企业重点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



责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将对本单位、本行业领域企业环保设备设施运行安全纳入监管范围，与日常业务工作一同部署、一同检查。并依据职责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督促建立健全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督促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部门在抓好本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同时，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强化应急救援处置。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对新（改、扩）建环保设施项目的源头管理，充分考虑重点环保设施建设项目安全风险，特别是在立项阶段的环评技术审查环节，可邀请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及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进行施工、投入、使用。

### 三、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协安全环保调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共同筑牢安全防线。一是要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组织梳理、共享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信息，及时通报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信息，相互通报排查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二是要建立协调治理机制。联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共同推动企业提升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管理水平。

三是要建立会商研判机制，视情定期开展会商，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形势，共同研究解决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四是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联合开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爲，严格实施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对存在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的失信主体，纳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临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

